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184 号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王斌、唐成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

王斌，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唐成，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1号）查明的事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作为项目申报会计师，王斌、唐成作为项目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思尔芯通过虚构对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成都焱之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焱之阳）的销售，提前确认对牛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芯半导体）、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科技）等的收入及少计期间费用等方式，虚增 2020 年营业收入 1,536.7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1.55%，虚增 2020 年利润总额 1,246.17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118.48%。立信所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

2019 年，思尔芯经审计营业收入 7,176.01 万元，净利润

-985.34 万元，未达科创板上市标准；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3,307.80 万元，净利润 1,010.72 万元，扭亏为盈，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达到科创板上市标准，其中，净利润中约 900 万元来源于高管介绍的销售业务，部分客户的发货、验收及收入确认系 2020 年 12 月底发生。思尔芯授予 58 位中高层管理人员共 843,255 份期权，行权条件之一为思尔芯上市。

立信所在风险评估过程中，未充分了解思尔芯的目标、战略、财务业绩的衡量标准等，未恰当执行分析程序，未评价管理层业绩压力、舞弊动机等舞弊风险因素，未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生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020 年，思尔芯向焱之阳、牛芯半导体、超越科技销售硬件设备并确认收入。相关产品对应 MAC 地址段及分配记录、产品生产及检验记录等资料显示，上述产品实际生产时间为 2021 年。

立信所在了解思尔芯生产流程内部控制时，知悉产成品入库前需经品质管理员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但仅获取入库单据，未获取产品检测记录等支持性文件，取得的审计证据不充分、适当，未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未能发现相关产品在 2020 年实际并未生产，但思尔芯却在当年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情况。

3.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思尔芯对紫光同创的虚假软件销售属于偶发的纯软件销售，贡献了思尔芯 2020 年度 60.09%的利润。该业务所售软件需要安装并配合思尔芯提供的软件许可证方可使用，且所售四种软件中的三种只与思尔芯硬件设备兼容，但紫光同创从未向思尔芯购买过硬件设备。

立信所以对思尔芯与紫光同创的软件销售业务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一是未结合思尔芯向紫光同创销售的软件需安装并搭配许可证方可使用的特点针对性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仅获取了销售合同、验收单、银行回单、发票等证据，未获取软件及许可证生成和交付记录，未发现思尔芯实际未履行产品交付义务。二是未结合思尔芯相关软件仅与其硬件兼容的产品特征，对紫光同创所购软件是否有合理用途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大额软件销售的真实性。

4.客户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

思尔芯 2020 年收入增长 85.45%且扭亏为盈，对紫光同创、焱之阳、牛芯半导体、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漾科技）的销售贡献了思尔芯 2020 年度 87.93%的利润，上述业务除图漾科技外均由思尔芯高管介绍。

立信所对上述客户进行了走访，但走访流于形式，程序执行不到位。一是未对合同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思尔芯与紫光同创签订的销售合同存在由思尔芯时任

董秘签署、销售标的仅为软件、合同编号手工填写、审批流程手工会签等异常；与焱之阳、图漾科技签订的销售合同存在合同签订与预付款时间早于订单审批时间，产品实际交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等异常。立信所在执行走访程序中，访谈问卷均系提前拟好，未结合思尔芯上述业务的异常情况设计访谈问卷，未在走访过程中审慎核查。

二是未对走访所获证据与其他来源所获证据间矛盾的情况追加审计程序。对紫光同创的访谈记录所涉付款方式、信用期，以及紫光同创与思尔芯关联方无业务往来、与思尔芯无技术合作等事项，与从其他来源获取到的证据存在明显不符的情况，未追加审计程序予以解决。

三是对紫光同创、焱之阳、图漾科技、牛芯半导体走访时，未实地查看软硬件产品交付使用情况，未发现思尔芯 2020 年实际未向前述公司交付产品。

5.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1）思尔芯将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瓦智能）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2020 年 11 月，思尔芯向埃瓦智能预付 672.49 万元，请其代为采购设备。11 月至 12 月，埃瓦智能将上述部分资金转至思尔芯名义客户作为虚假销售回款。2021 年 7 月，埃瓦智能才向供应商预付设备采购款。

立信所未能获取到埃瓦智能的资金流水，采取的替代措施不充分，未能识别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之间思尔芯预付款

的用途与去向，未发现部分预付款被思尔芯用作虚假回款并提前确认相关收入。

（2）思尔芯对焱之阳的虚假销售贡献了 2020 年 14.33% 的利润。焱之阳对思尔芯的采购与国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微集团）对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焱之阳的母公司）的采购互为前提。国微集团系思尔芯重要关联方，且为思尔芯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立信所未能获取到国微集团的资金流水，采取的替代措施不充分，未能审慎核查思尔芯是否可能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6. 关联方借款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思尔芯 2020 年存在向关联方无息借款的情形，但借款利息未作为权益性交易计提利息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与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不符，立信所未审慎评价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 年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五

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2010 年修订)第十一条,《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第二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立信所在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未勤勉尽责,风险评估程序、生产审计程序、收入审计程序、客户走访程序、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关联方借款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王斌、唐成作为项目签字会计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通报批评,对王斌、唐成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被公开谴责的当事主体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请你所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你所在收到决定书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9 月 16 日